

立法會 議員法案的處理程序

議員法案是由立法會議員提交的。議員法案可以是有關公眾的**公共法案**，或是《私人條例草案條例》(第69章)第2條下所指的，主要是為個人、社團或法團的特定權益或利益，而並非為公眾的特定權益或利益作出規定，以及並非是政府法案的**私人法案**。

提交議員法案的限制

2. 提交議員法案須受到以下限制：

- (a) 按照《議事規則》第51(3)條，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的法案，如經立法會主席裁定為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便不得提出；及
- (b) 按照《議事規則》第51(4)條，如法案涉及政府政策，則就該法案所作的預告須附有由行政長官對該法案的書面同意。

3. 有關提交及處理議員法案的程序詳列如下。

公共法案

4. 提出法案的議員：

- (a) 如認為法案屬重要及/或可能引起爭議的建議，應把法案草擬本提交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考慮；
- (b) 按照《議事規則》第51(1)及(2)條，須取得由法律草擬專員簽發的證明書，說明有關的法案符合《議事規則》第50條(法案的格式)的規定及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
- (c) 須以書面要求立法會主席裁定有關的法案是否涉及《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所述的任何事項(上文第2(a)及(b)段)。在作出要求時，該議員應向立法會主席提供法案文本及以非專門性文字解釋法案的內容及目的的摘要說明，以及上述的

法律草擬專員的證明書。如立法會主席認為該法案涉及《議事規則》第 51(3)條所述的事項(上文第 2(a)段)，則有關議員不得提交該法案；

- (d) 如立法會主席認為法案涉及政府政策(上文第 2(b)段)，在作出提交該法案的正式預告前，須取得行政長官對該法案的書面同意；及
- (e) 須向立法會秘書作出正式預告，表明有意向立法會提交法案。該預告須附有法案文本，以及上述的摘要說明及法律草擬專員的證明書。如上文第 4(d)段適用的話，該預告亦須附有行政長官對該法案的書面同意。為使立法會秘書能有充分時間安排將有關法案刊登憲報，以及將其分發給所有議員，秘書處建議有關預告宜於議員所指定法案進行首讀的會議當天不少於 12 整天前作出。

5. 立法會秘書接獲擬提交立法會的公共法案後，須：

- (a) 按照《議事規則》第 52(1)條，安排在憲報刊登該法案全文及摘要說明，除非立法會主席指示無須刊登；
- (b) 按照《議事規則》第 52(2)條，安排將該法案及其摘要說明的文本一份送交每名議員，該法案隨即當作已提交立法會；及
- (c) 按照《議事規則》第 53(1)條，安排將該法案的簡稱列入議員所指定會議的議程內，以進行首讀。

6. 立法會隨後會按一般程序分階段處理該法案。

私人法案

7. 提出私人法案的議員，須遵從上文第 4(b)至(d)段所開列的程序，然後：

- (a) 按照《議事規則》第 51(6)條，安排連續兩期在憲報刊登該法案，並在每日在本港出版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各刊登廣告兩次，就該法案作出預告；及
- (b) 須向立法會秘書作出正式預告，表明有意向立法會提交法案。該預告須附有法案文本及以非專門性文字解釋法案的內

容及目的的摘要說明、法律草擬專員的證明書，以及由該議員簽署的證明書，說明已符合《議事規則》第51(6)條所訂的規定(上文第7(a)段)。如上文第4(d)段適用的話，有關的預告亦須附有行政長官對該法案的書面同意。為使立法會秘書能有充分時間安排將有關法案分發給所有議員，秘書處建議有關預告宜於議員所指定法案進行首讀的會議當天不少於12整天前作出。

8. 立法會秘書接獲擬提交立法會的私人法案後，將遵從上文第5(b)及(c)段所規定的程序。

9. 按照《私人條例草案條例》(第69章)第3(1)條，提出私人法案的議員，須在立法會秘書收到有意提交法案的通知後21天內，向庫務署署長繳交指明費用。按照《私人條例草案條例》第3(2)條，該議員可根據以下理由，向政務司司長提出申請，要求全部或局部豁免該項費用：

(a) 該法案的目的是《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306章)第2條所指的慈善目的；或

(b) 該法案有助於某項政府措施的施行。

10. 立法會隨後會按一般程序分階段處理該法案。

以一種法定語文提交的議員法案

11. 《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4(1)條訂明，所有條例均須以兩種法定語文制定及頒布。《議事規則》第50(4)條亦規定，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依據《法定語文條例》第4(3)條發出指示外，法案須以中文及英文提交。

12. 《法定語文條例》第4(3)條規定，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a) 認為某法案急須處理，而以兩種法定語文制定成為條例會引致不合理的延遲；及

(b) 指示將該法案以其中一種法定語文的文本提交立法會，

則某項條例可無須以兩種法定語文制定及頒布。

13. 只以一種法定語文提交法案的議員，須遵從第4(a)至(e)段或第7(a)及(b)段所規定適當的程序。按照《議事規則》第51(5)條，提交法案的預告須附有證明書，說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指示該法案須以中文或英文（視乎所提交文本的語文而定）提交。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1月3日